

武陟县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2018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2 -
第 2 条 合同背景、目的及风险分配原则.....	- 6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7 -
第 4 条 合同生效后各方的前期义务.....	- 8 -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9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10 -
第 6 条 政府主体.....	- 10 -
第 7 条 乙方主体.....	- 11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12 -
第 8 条 合作范围和内容.....	- 12 -
第 9 条 项目合作内容.....	- 14 -
第 10 条 项目运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 14 -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 15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16 -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 16 -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 16 -
第 14 条 资金来源及融资方案.....	- 16 -
第 15 条 融资资金.....	- 17 -
第 16 条 融资成本.....	- 17 -
第 17 条 融资担保.....	- 17 -
第 18 条 融资权利和义务.....	- 18 -
第 19 条 再融资.....	- 18 -
第 20 条 投融资监管.....	- 18 -
第 21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 19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19 -
第 22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9 -
第 23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20 -

第 24 条	前期工作经费.....	- 20 -
第 25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21 -
第 26 条	监理单位的选择.....	- 21 -
第 27 条	项目用地及资产权属.....	- 21 -
第六章	各方的一般责任.....	- 23 -
第 28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 23 -
第 29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 23 -
第 30 条	股东和股权变更的限制.....	- 26 -
第七章	工程建设.....	- 27 -
第 31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27 -
第 32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27 -
第 33 条	建设期的监督检查.....	- 29 -
第 34 条	工程变更管理.....	- 29 -
第 35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 31 -
第 36 条	项目验收.....	- 31 -
第 3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 32 -
第 38 条	工程保修.....	- 33 -
第 39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33 -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 35 -
第 40 条	项目运营.....	- 35 -
第 41 条	运营服务标准.....	- 36 -
第 42 条	运营服务要求.....	- 37 -
第 43 条	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	- 37 -
第 44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 37 -
第 45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 38 -
第 46 条	运营维护保函.....	- 39 -
第 47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 40 -
第九章	项目移交.....	- 40 -

第 48 条	移交前准备.....	- 40 -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42 -
第 50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44 -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 45 -
第 51 条	付费模式.....	- 45 -
第 52 条	付费支付程序.....	- 47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48 -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 48 -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49 -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49 -
第 56 条	法律变更.....	- 50 -
第十二章	合同提前终止.....	- 51 -
第 57 条	合同提前终止的事由.....	- 51 -
第 58 条	合同提前终止程序.....	- 51 -
第 59 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和财务安排.....	- 52 -
第 60 条	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	- 52 -
第 61 条	补偿金额的确认.....	- 54 -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 54 -
第 62 条	违约行为.....	- 54 -
第 63 条	违约承担的责任.....	- 55 -
第 64 条	甲方一般违约责任.....	- 56 -
第 65 条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	- 56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56 -
第 6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56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57 -
第 67 条	合同的转让或担保.....	- 57 -
第 68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 57 -
第 69 条	通知.....	- 58 -

第 70 条	合同适用法律.....	- 59 -
第 71 条	适用语言.....	- 59 -
第 72 条	合同文件构成.....	- 59 -
第 73 条	日常事务代表.....	- 60 -
第 74 条	适用货币.....	- 60 -
第 75 条	合同份数.....	- 60 -
第 76 条	合同成立及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甲方：武陟县水利局

住所：武陟县城红旗路081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洲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A座16楼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合体成员：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27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奎

前言

鉴于：

- 1、武陟县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已经武陟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 2、武陟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本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同时武陟县财政局开展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都已通过论证及验证；
- 3、武陟县人大常委会同意将本合同下应支付的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 4、武陟县人民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本项目 PPP 合同；
- 5、甲方通过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由乙方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 6、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与武陟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在武陟县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7、中标合同价款：折现率 5.98 %、合理利润率 6.6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945.07 万元。依据财政部财金【2015】21 号文的公式执行。

双方为明确各自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项目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本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依法就武陟县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所订立的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本项目”系指武陟县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政府方”系指武陟县政府或其授权机构。

“社会资本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人，即“乙方”。

“项目公司”系指社会资本方按照约定依法组建的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响应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中标通知书”系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由甲方授权招标代理机构与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项目文件”系指本项目有密切联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复；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5) 融资文件；
- (6) 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
- (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项目设施”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的构筑物等不动产及动产；
- (2) 本项目项下乙方或项目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本项目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归于乙方或项目公司，所有权属于政府方。

“建设期履约保函”系指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第 11.1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系指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系指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维修义务的保函。

“成本变化”系指乙方或项目公司在甲方认可的变动后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项目建设”系指武陟县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

“合作期”，在本合同中又称“建设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合作期限为 20 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建设期”系指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之日止的期间。

“运营期”又称运营期间，系本项目在本合同的约束下由项目公司运营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的时段。

“开工日”系指本项目开工令记载的开工日期。

“变动”指各方在建设期间对本项目的设计变更及乙方或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或者经甲方同意对项目设施等的更新改造。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为验证项目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所进行的验收。

“运营和维护方案”系指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应执行的有关制度。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66 条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成立日”指本合同各方盖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运营日”指本项目经政府批准开始运营之日。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系指本合同终止的日期。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或项目公司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或项目公司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勘察设计或优化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等。

“项目资本金”系指根据国家项目资本金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缴纳的资金，项目资本金须由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缴纳。

“经营权”系指乙方或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得回报的权利。

“运营期首年运营成本”系指运营期第一年发生的景观维护费、工程结构维护费、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等费用，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土地租金，土地租金每年按实际发生额向项目公司单独支付。

“前提条件”系指本合同的某些条款生效所必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法律”本合同中所称法律主要包括：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
- (2)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法规”）；
- (3)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部门规章”）；
- (4) 省、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 (5) 由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出台的一些具有溯及力效力的政策性文件。

“法律变更”系指：在招标文件发布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满或合作期终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制定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项目用地”系指甲方按约定提供的为修建、维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土地（包括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和租赁的土地。

“规范”系指本合同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任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日”、“天”是指一个日历日或自然日。如约定为工作日，应明确描述为“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第 2 条 合同背景、目的及风险分配原则

2.1 合同背景

为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武陟县人民政府授权武陟县水利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程序，选定乙方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按 PPP 模式运作，由武陟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2 合同目的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等相关事项，实现甲方规范政府债务，提高公共产品服务能力和社会资本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及其附件《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及其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2.3 合同风险分配原则

原则上，本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财务、移交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法律和政策风险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风险由甲方和乙方合理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风险如下：

2.3.1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在建设期内出现的金融风险（如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等）引起的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因施工不当等引起的建设投资的增加，其风险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是由于甲方原因更改或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而增加建设投资，其风险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资金不到位、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等）所增加的建设期投资风险由乙方负责；由甲方造成的工期延期（手续审批周期长、拆迁不到位等）所增加的建设期投资风险由甲方负责。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1.2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力或授权；

3.1.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3.1.4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

3.1.5 按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的相关手续；

3.1.6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则应由届时实施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3.2.1 乙方是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必要的决议程序，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代表乙方

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

3.2.3 乙方在响应文件、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融资文件的签署，且满足融资文件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

3.2.4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3.2.5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所涉土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风险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项目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存在的事实或现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2.6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做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3.3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签署本合同时至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3.4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4条 合同生效后各方的前期义务

4.1 合同对各方当事人生效后，各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4.1.1 项目公司设立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由乙方牵头，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出资入股项目公司。

4.1.2 完成融资交割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

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项目公司负责满足或取得豁免，融资交割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完成。

4.1.3 获得项目相关审批

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政府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审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1.4 保险已经生效

项目公司已根据项目合同中有关保险的规定购买保险，且保单已经生效，并向甲方提交了保单的复印件。

4.1.5 乙方或项目公司已向政府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4.1.6 乙方中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需在武陟县成立子公司，负责款项收支。

4.2 前提条件豁免

上述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但只有负责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的相对方拥有该豁免权利。

4.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4.3.1 合同终止。

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合同另一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3.2 经济赔偿。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根据该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提取履约保证金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PPP 项目合同（即本合同及附件）、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本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履约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等）、融资合同、保险合同等。其中，本合同是整个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 6 条 政府主体

6.1 甲方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 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权及重大突发情况下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3) 对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乙方和项目公司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行为，有权责成其限期纠正；

(4)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的权利，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甲方对项目的建设施工情况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委托政府评审机关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

a.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乙方的实际投入资金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审计结果为准）；

b. 项目公司建设本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

(6) 在每个单项工程项目（如桥梁、两路之间的水系工程、景观湖等）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评审机关或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7) 政府方在项目公司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问题，有权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时行使“一票否决权”，乙方应就项目公司行为向甲方负责。

(8) 法律及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6.2 甲方义务

(1)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并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 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所需电、通讯线路等设施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实施地点；负责协调本项目道路接至项目施工现场外部，并做好道路畅通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保证项目正常开展；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项目公司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5) 法律及行政法规所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 7 条 乙方主体

7.1 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项目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并获得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维护服务费；

(2) 经过授权对相关可经营性资源进行策划、包装、宣传、经营和获取收益的权利等；

(3) 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7.2 乙方义务

(1) 依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及时履行出资、融资义务；

(2) 依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与武陟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公司完成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维护、移交本项目，并承担相应风险；

(3) 在合作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程；

(4) 督促项目公司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

(5) 督促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购买各种保险。

(6) 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察看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乙方或项目公司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需另行对服务类、货物采购类、单项工程等的招标预算控制价的监督管理。

(8) 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股权变更；

(9)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8 条 合作范围和内容

8.1 项目范围

依据武陟县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

(1) 白马泉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连通白马湖、白马泉河道、二干排河道，构建沿线滨水走廊，包括白马湖工程、白马泉河道工程、二干排河道工程。

(2) 共产主义渠湿地工程：在共产主义渠河道内打造人工湿地（工程起止点为圪垱店乡圪垱店村北 002 县道交汇处至武陟县与获嘉的交界）。

(3) “四点一带”景观工程：环湖景观节点、文化路景观节点、入河口景观节点、迎宾大道景观节点、河道沿线绿化带。

其中：

一、工程部分

1、白马湖工程

白马湖位于武陟县城以南，沁河大堤以北，通过新建分水池及引水渠道与白马泉河道相接。水面面积 30 万 m²，设计正常蓄水位为 90.50m，对应库容为 74 万 m³，校核水位为 90.79m，对应库容为 82.4 万 m³，最大水深为 4.57m，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配套工程有分水池 1 座，进水闸 2 座，管理房 1 座，退水闸 2 座，进水涵洞 1 座，引水渠道 321m，环湖绿化带 369418m²，环湖道路 2725m，环湖道路面积 27432m²。

2、白马泉河道工程

白马泉河道自沁河大堤起由南向北至城区，接二干排，途径黄鼠、北贾、东马曲等村。本次设计总体维持现状河道走向不变，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的开挖疏浚工程、沿线的水面扩增工程。

S309 以南设计两条平行河道，其中一条位于迎宾大道延长线道路中央，主要考虑应急情况下的输水问题；另一条在迎宾大道延长线西侧，主要考虑景观文体。石油管道以南不考虑排涝问题，石油管道以北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考虑排涝问题。同时新建水力自控翻板闸 2 座、景观桥 7 座。

3、二干排河道工程

由西向东穿过主城区，已于 2003 年治理完毕，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排涝和 20 年一遇防洪，本次治理段为白马泉汇入口至迎宾大道段，长度 1.6km，新建水力自控翻板闸 1 座，新建景观桥 4 座，新铺设污水管道 2 条，长度约 1760m。

4、共产主义渠湿地工程

本工程设计湿地长度为 9km，宽度 80m，中间河道宽 25m，人工湿地面积合计 680000m²。上游圪垯店乡有一家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处理能力规模为 1 万 t/d。污水经该厂处理完成后转变为中水，中水通过铺设的管道运送至共产主义渠人工湿地处理区，铺设的管道长度为 1km，直径为 800mm。然后运送到人工湿地的中水通过布水系统被引入到湿地内各处理单元，经“水平潜流+表面流”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二、景观部分

1、环湖景观节点：沿白马湖四周建设环湖绿化带，白马湖环湖绿化总面积为 369418m²。

2、文化路景观节点：在白马泉河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处设计景观节点，面积为 157425m²，在该节点处河道开口宽最宽处 150m，最窄处 21m。

3、入河口景观节点：在白马泉河道与二干排河道交汇处设计景观节点，面积为 50013m²，在该节点处河道开口宽最宽处 67m，最窄处 27m。

4、迎宾大道景观节点：在二干排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设计景观节点，面积为 77881 m²，在该节点处河道开口宽最宽处 179m，最窄处 25m。

5、沿线绿化带：沿白马泉河道设计景观绿化带，面积为 367693 m² 且河道开口宽最宽处 81m，最窄处 21m；沿二干排河道设计景观绿化带，河道两岸面积为 125086m²，在该节点处河道开口宽最宽处 81m，最窄处 23m。

项目具体建设范围及内容以最终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为准。

第 9 条 项目合作内容

9.1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内容为：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提供服务并取得相应回报，合作期限结束后乙方或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9.2 甲方承诺与乙方就本项目的合作内容在合作期限内是独家的、排他的，并保证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本合同项下权利不会被无故收回、变更或被授予或变相授予任何第三方；

9.3 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鼓励乙方和项目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和项目经营范围内，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同意后，积极拓展经营事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产生的第三方收益，用于折抵政府付费数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同意的，项目公司不得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第 10 条 项目运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10.1 本项目运作模式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10.2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之日止。本项目运营期 17 年，从政府批准的运营日起计算，如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则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

对于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以下非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产生的延期事由，应当顺延项目合作期限：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延误履行其义务；
- （2）因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延误履行义务；
- （3）经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上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详细申请并附真实、合法的相关凭证资料，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且经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乙方结算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建设期履约保函)、本合同附件 2(运营维护保函) 及本合同附件 3(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见索即付的其他格式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担保。其中：

11.1 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或项目公司最晚应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武陟县财政局提交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至运营维护保函提交之日。

在建设期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持续有效。

11.2 运营维护保函：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武陟县财政局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至移交维修保函提交之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在运营期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保证运营维护保函的持续有效。

11.3 移交维修保函：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在运营维护期届满之前 30 个工作日，向武陟县财政局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移交维修保函。项目移交维修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移交完毕之日后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

11.4 在合作期限内若建设期、运营期、移交过程超出各方约定的时间，则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提前在保函失效日前 1 个月替换新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全部保函金额，并以该资金作为后续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履约担保。

11.5 提取履约担保不当

如果甲方发生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行为后，乙方或项目公司通过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扣除或提取的，则甲方应退还已扣除或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扣除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予以执行。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0,309.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1,680.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57.09 万元（包含征地拆迁补偿 18,747.87 万元，独立费用 5,361.22 万元，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费 84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09.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13.02 万元。

本项目合同总投资的认定最终以武陟县财政部门评审结果（其中建安工程费下浮 5%）为依据，并以政府批复结果为准。财政部门的评审须执行相关定额标准，参考双方接受的合理权威信息。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在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工程造价，项目公司及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对项目总投资承担全部超支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超支除外。

第 14 条 资金来源及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到位计划约定如下：

（1）项目资本金为 26,099.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估算的 25%，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本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数额等同，其中

政府方出资代表武陟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09.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23,489.78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2) 本项目融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的 75%，项目公司应自行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满足项目合作范围的要求，并合理控制工程投资规模。在与第三方签订融资协议前，项目公司应制订详细的项目融资方案、融资合同及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并及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3) 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最晚应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5 个月内全部到位（每月到位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金的 20%），且不能影响本项目进度，如因乙方实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影响项目进度，且经甲方发出催缴通知书后，乙方仍未在催缴通知书限定期限内缴付到位的，则乙方应按应到而未到的资本金千分之一（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催缴通知书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融资资金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

第 15 条 融资资金

本项目债务融资资金规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75%，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并保证债务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 16 条 融资成本

当前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本项目中的融资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20% 为上限据实计算，计入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7 条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项目公司为满足融资方的融资要求对本项目融资提供的担保，包括在项目资产和权益设定的相关抵、质押，若仍不能满足融资方的融资要求，则差额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解决。如融资金额不足以保证建设投资，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 18 条 融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的融资义务

18.1.1 甲方的建设资金应足额按时到位，不能影响项目的进度，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18.1.2 严禁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

18.1.3 应当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补助，缓解项目资金压力，在建设期内，该等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在运营期内，该等资金抵减政府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补贴。上级财政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18.1.4 应当及时取得项目的合法性文件，作为融资的必要条件。

18.2 乙方的融资的义务

18.2.1 乙方的建设资金应足额按时到位，不能影响项目的进度，若因乙方资金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8.2.2 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 19 条 再融资

为了保障融资的灵活性和控制融资成本，项目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增加项目收益及获得甲方和乙方批准的条件下可以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

第 20 条 投融资监管

本项目融资过程中，甲方及其武陟县财政部门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进行监管。甲方监管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公司融资过程中存在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指正意见，以确保项目公司融资行为依法合规；对于甲方提出的投融资工作合理意见，项目公司应予积极采纳。

本项目对项目公司投融资设立共管账户进行监管，监管主体为各方选定的银行并在此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同时签订共管协议；监管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 21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若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前提条件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有关要求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则视为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则甲方有权根据该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

若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所审核备案的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客观上导致了本项目实施进度延误，本项目合作期不予延长，且在甲方提出有关要求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则视为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该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若在甲方提出有关要求后 45 日内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2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2.1 甲方负责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或发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的审批。

22.2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核准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阶段所必须的相应专题论证、专项批复等。

22.3 对于本项目前期已经完成的包括勘察、设计在内的所有成果内容，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已经知悉，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对已完成成果提出主要以安全施工、运营安全为目的的修改意见，合同各方达成一致后可以再对已完成成果进行修正。对于已完成成果内容产生的项目责任，本合同签订前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经乙方修正或认可（未提出异议）的，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22.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及时向项目公司移交前期完成的勘测、设计及所有的成果内容，此后由项目公司负责管理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报审工作。

第 23 条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3.1 甲方承担项目的规划审批、勘察设计、PPP 项目发起、准备、采购等工作。

23.2 项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承担项目前期工作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各项建设报批手续和相应的项目法人职责。

第 24 条前期工作经费

24.1 为了本项目的需要，甲方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获得了成果，支付了费用。这些成果、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项目公司移交，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管理权利及合同义务。甲方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24.2 因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若已安排相关政府机构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部分合同，项目公司对甲方签订的前期工作合同予以认可。本协议生效后，前期工作合同中相关政府机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甲方负责取得前期工作合同对方当事人对该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24.3 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已支付的前期工作合同项下的费用，以及根据此类合同项目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办法所对应的合理费用项目，由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支付。乙方支付前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其他凭证。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未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应继续执行前期工作合同，并按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按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24.4 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由甲方负责。发生的监管费用在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公司应当接受，并列入建设成本，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其他凭证。

第 25 条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5.1 确定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权利，项目范围内土地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储备开发计划等政策要求。

25.2 项目的规划、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25.3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5.4 对社会资本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25.5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6 条监理单位的选择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政府采购程序选择监理人，并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督促监理人按照合同完成相关工作，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费用支付标准和程序由甲方制定，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7 条项目用地及资产权属

2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7.2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除租赁第三方以外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对于该等项目用地，由甲方向乙方或项目公司免费提供使用，项目所用土地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并确保在项目开工前将相关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甲方名下。

对于土地使用权归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的项目用地，甲方应确保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毕相关项目用地的租赁手续。

甲方应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政策，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27.3 土地使用的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但临时用地所涉及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前期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由于本项目部分土地租自第三方，建设期土地租金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土地租金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运营维护费，每年发生的土地租金由政府方按照实际发生额向项目公司支付。

27.4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项目场地为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7.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和项目公司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和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27.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和项目公司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7.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其他出入项目场地的情形。

27.8 甲方负责分期分段完成拆迁征地并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用地。交地顺序依次为文化路以南项目用地、文化路至朝阳一街项目用地、木栾大道以西项目用地、木栾大道至迎宾大道项目用地、共产主义渠湿地用地。甲方承诺最后一期交地时间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

27.9 资产权属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仅拥有项目资产运营、维护和收益的权利，不拥有项目范围内建筑物、附着物等所有项目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第六章 各方的一般责任

第 28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8.1 协助审批

在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法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28.2 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 29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9.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的法律，乙方或项目公司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9.2 安全标准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标准；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29.3 环境保护

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或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附件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9.4 批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或项目公司应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29.5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或项目公司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9.6 税收及费用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缴纳所有税金及费用。

29.7 保险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9.7.1 乙方或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 (2) 财产险（道桥、设备、设施等）；
- (3) 第三者责任险（运营期间）。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29.7.2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保持保险单始终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29.7.3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29.7.4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购买保险并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脱保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29.7.5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29.8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29.8.1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或项目公司雇用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或项目公司对于其承包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9.8.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29.9 项目信息报告制度

乙方或项目公司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提交与运维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乙方或项目公司接受甲方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29.9.1 月报

乙方或项目公司报送甲方的月报由生产运行月报及财务月报组成。

(1) 生产运行月报

为了便于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或项目公司每月对运行结果进行整理,综合成月报表,于每月5日前报送至甲方。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5日内提交。

(2) 月运营成本表

每月15日前,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上一个运营月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月成本表和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

29.9.2 年度报告

(1) 年度工作报告

乙方或项目公司于每年12月中旬起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总结完成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涵盖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运行情况、设备完好情况、年度完成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及其它方面的工作内容。报董事会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报送时间不超过该运营年结束后5日。

(2) 财务年报表

每年4月30日之前, 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反映经营情况的其他报表。

(3) 生产运行年报表

运营年结束5日内, 乙方或项目公司将汇总年度生产运行情况报甲方。

29.9.3 年度维护计划报告

项目公司于每年12月初开始制定下一运行年的维护计划, 包括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等; 于12月26日前完成, 12月31日前提交给甲方。

第 30 条 股东和股权变更的限制

30.1 股权变更

30.1.1 在合作期限内改变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应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再由项目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30.1.2 股权变更条款应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明确股东权利和义务。

30.2 锁定期

30.2.1 锁定期期限

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及进入运营期 2 年内不得发生股权变更。

30.2.2 锁定期股权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以下特殊情形, 允许股权变更:

乙方或项目公司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

30.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 守约方有权因该违约情形而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 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工程建设

第 31 条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1) 项目开工建设前，甲乙双方各负其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前期工作。
- (2) 在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第 32 条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1) 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 (2)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方案后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而免除。

32.1 工程质量

- (1)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照已签订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所列标准、规范、规格实施工程，使工程质量达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 (2)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项目公司和施工单位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备案。
- (3)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 (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检测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情况，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协助此种检查和检测，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2.2 工程进度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于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书,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工程进度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2.3 安全管理及要求

(1)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地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并按规定报送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和备案。

(2)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安全管理职责。

(3)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能教育,国家、地方有明确规定的关键岗位,必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4)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各层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原始记录、台账、报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情况的分析、评估。

(5)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类型、地点、影响范围、现场处置情况、可能出现的后果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把事故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6)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级安全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的安全检查、安全评估以及各类事故的处理。

32.4 工程延误

(1)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合同及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

详细的描述。

(2) 乙方或项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 甲方可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第 33 条建设期的监督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 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3) 若乙方或项目公司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 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 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 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 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工程变更管理

34.1 甲方要求的变动

34.1.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 应书面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

34.1.2 乙方或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 则视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已接受了变动。

34.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或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或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对变动的回复, 并列明不同意

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处理。

如果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回复。

34.1.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执行变动；
- (2) 撤回变动通知。

34.1.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 乙方或项目公司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 (2) 甲方的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化，各方另行商定。

34.1.6 批准

(1)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或项目公司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34.1.7 减轻损失的义务

34.1.7.1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或项目公司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34.1.7.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34.2 乙方要求的变动

34.2.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34.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或项目公司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或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

如果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变动。

34.2.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34.2.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各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或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化：乙方或项目公司按图施工，出现变化报经甲方批复，据实结算，计入项目总投资额。

第 35 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审查和审批职责，不得以实施本项目为名违法增设或减少审查审批项目和环节。

第 36 条项目验收

36.1 竣工验收

(1) 当各子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乙方或项目公司组织，甲方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具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照规定向甲方及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不得开始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6.2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36.3 运营日

当乙方或项目公司取得政府批准开始运营的次日为运营日。

36.4 建设期绩效考核

甲方可以根据附件 4 可用性绩效指标中对建设施工期间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自行拟定考核标准、制定考核方法对乙方或项目公司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的考核的结果在 65% 的幅度内调整可用性付费的数额。

第 3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7.1 建设期间，本项目应当投保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或项目公司投保，并承担保费；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建该项目的施工方投保，并承担保费。

37.2 运营期间，本项目应当投保财产综合险，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投保，并承担保费。

37.3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整个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37.4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37.5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本合同甲方、乙方或项目公司均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但未办保险期间若出现其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7.6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任何不利的实质性变更。

37.7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责任划分等协商处理。

第 38 条 工程保修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施工方落实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为保障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实施大修。

第 39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9.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39.1.1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乙方或项目公司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39.1.2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周)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因延迟产生的任何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9.2 明示放弃

明示放弃系乙方或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39.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或项目公司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开工日后 3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或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39.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9.4.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或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3) 项目建设失败。

39.4.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确保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9.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或项目公司的义务。

39.4.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可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39.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凭证。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履行建设期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项目运营

40.1 开始运营的条件

40.1.1 乙方或项目公司达到以下运营的条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运营。

- (1) 项目已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的备案审批。
- (2) 已具备了合同中约定运营服务标准。
- (3) 项目运营所需的材料已经完成。

40.1.2 甲方应自接到运营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是否开始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

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5 日内解决。

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均视为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开始运营。

40.2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40.2.1 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因自身的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承担以下后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付费机制和项目期限机制，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运营时，甲方按实际运营天数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期限不延长。

(2) 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运营，乙方或项目公司则需要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

(3) 项目终止：乙方或项目公司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 180 天时，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该项目，终止的后果和处理机制按本合同项下相关的条款执行。

40.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承担的后果：

(1) 延长建设期和赔偿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则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2) 视为已开始运营：因甲方违约及其他甲方风险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视为已开始运营，甲方应从视为开始运营日起按时向乙方或项目公司付费。

40.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运营期相应延后，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第 41 条运营服务标准

41.1 项目运营的标准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提供必要的运营服务装备与设施，包括：

(1) 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置足够的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等，并可以视本项目的使用情况、及人流密度设置临时性的设施、设备。

(2) 乙方或项目公司具备了管理、监控、控制本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提供完备公共服务的能力。

(3) 设置并维持充足的消防器材，并落实消防应急措施。

(4) 完备的应急防护设施和装备。

41.2 紧急情况处理的标准

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各类紧急情况，乙方或项目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或自行妥善处理，尽量减小紧急情况对项目运行产生的影响。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保持本项目控制中心与武陟县公安、消防等部门和武陟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通讯畅通。

(2) 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或者由管理部门认可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及时处理，保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紧急情况的记录和资料。

(3) 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火灾或其他原因发生火灾时，积极安排有序逃生疏散、组织灭火，及时向消防部门报警。

第 42 条运营服务要求

在运营期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当遇紧急情况、恶劣气候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政府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的使用进行管制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管理的统一指挥。

（2）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安全性，降低项目服务水平。

（3）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指定的部门对乙方或项目公司通行管理及运营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 43 条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

在运营期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适用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第 44 条运营维护与修理

44.1 乙方的主要责任

44.1.1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4.1.2 在运营日后 1 年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44.1.3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本合同的规定；

（3）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4.2 运营和维护方案

44.2.1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合作期内执行响应文件的相应规定。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认为响应文件中运营维护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后方能修改。如果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44.2.2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 (1)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2) 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或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

44.2.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项目公司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44.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

- (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或项目公司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第 45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如发生下列情形的：

- (1)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并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 (3)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约定由各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各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 (4) 因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在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后可向相关责任方

要求赔偿。

第 46 条运营维护保函

46.1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甲方提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凭证。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项目设施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6.2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第 46.3 条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移交维修保函提交之日止持续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46.3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若因为实际条件限制，乙方或项目公司仅能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46.2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30 天之前，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46.4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没有遵守第 46.2 条或第 46.3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2)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或项目公司的任何款额，直至乙方或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46.2 条或第 46.3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1)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或项目公司：

（1）乙方或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在第 46.2 条或第 46.3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

（2）项目合作期满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 12 个月为届满之日。

第 47 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或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本项目。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 48 条移交前准备

48.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交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运营维护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向武陟县财政局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移交维修保函。项目移交维修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移交完毕之日后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

48.2 恢复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移交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项目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移交维修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履行项目

移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或项目公司若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保函相应金额的, 甲方可发出催告, 乙方或项目公司将在十五(15)日内予以补足; 若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未补足, 则甲方可提取移交保函的 5% 作为项目公司违约金。

48.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8.3.1 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结束 12 个月前, 各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共 3 名代表和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 必要时经各方同意可随时会谈, 以便于商定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修复、修复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等。

在会谈中,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 甲方应告知乙方或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 3 个月准备移交仪式。

48.3.2 移交程序

48.3.2.1 恢复性大修的时间安排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 12 个月,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对需移交的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 保证此大修在移交日期 6 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将于移交日期前 9 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48.3.2.2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及标准

河道治理工程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

- (1)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2) 检修、探伤、检测等。
-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4) 通过恢复性修理, 乙方或项目公司将确保河道建设内容设计功能的完好率达到 100%。

乙方或项目公司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若乙方或项目公司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 甲方可以自己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 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费用。甲方可以提取移交保函, 以补

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48.3.2.3 评估与测试

在项目移交前,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按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评估和测试工作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和甲方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可以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48.3.2.4 移交验收

(1)甲方可以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项目公司和接收人代表在场时对相应事项进行移交验收;

(2)乙方或项目公司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得到良好维护,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3)若发现存在缺陷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及时修复,若乙方或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之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费用。甲方可以从移交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甲方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或项目公司。

第49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9.1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12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49.1.1 各方应当在运营期届满前12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49.1.2 在本项目移交前一年,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的实施方案实施。应当移交的资产必须接受权威质量检测评估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全面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49.1.3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12个月,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6个月之前完成。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或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考核，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移交考核指标应于移交考核前由移交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制定）。

49.2 移交范围

项目合作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或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移交：

- （1）项目及附属设施。
-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12 个月所需要的物品。
- （3）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与项目有关的保险的收益。
- （5）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49.3 移交标准

为了确保回收的项目符合甲方的预期目标，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及其条件标准，向甲方全部移交。

（1）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且项目移交后正常运营 12 个月。

49.4 评估和测试

在项目移交前，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按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评估和测试工作由移交委员会负责。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49.5 移交手续办理：移交相关的资产和合同等的手续由甲方和乙方或项目公司共同负责办理。

49.6 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

- （1）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

(2) 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 由违约方承担移交费用。

49.7 移交保证期的承诺

乙方或项目公司保证在移交日期后 3 个月届满日期间, 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维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并承担因环境污染引起的责任。

政府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 上述通知最迟需在 3 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 项目公司将尽快自费修正缺陷。若项目公司在收到政府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 政府方可以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此情况下, 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合理、必要的修理费用, 而且政府方可以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第 50 条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50.1 甲方的运营责任

(1) 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 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或类似手续。

(3) 甲方应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以公平价格并按照不高于与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 包括水、电、通讯设施。

(4) 甲方确保与本项目连接的城市道路及相关市政条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建成并具备使用条件。

(5) 由于甲方原因, 在设计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的设施、设备和服务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1 条 付费模式

51.1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本项目政府支付的数额为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建筑、设施、排水、照明、绿化等公共资产）的可用性付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运营维护（符合绩效要求的建筑、设施、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使用的公共服务）的运营维护费（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本项目从建成开始，政府方在运营期内按项目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51.2 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费计算公式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n \times (65\% \times \text{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 35\%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text{财政补贴周期(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 \text{土地租金}$$

n 代表折现年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运营补贴的年数为 17 年。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4、附件 5。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调整绩效考核的方法及标准。

（注：合理利润率 6.6%、年度折现率 5.98%、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其中建安工程费下浮 5%）为依据，并以政府批复结果为准、当年运营维护成本（不包含土地租金）基数为 945.07 万元、土地租金按每年实际发生额计算）

另：根据项目测算和评审结果，本项目运营维护费不含大修费用，如在运营期内需进行大修，报甲方许可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实际发生的大修费用据实结算，按正常流程申报。

51.3 政府付费调价机制

本项目政府付费的方式为政府按照可用性绩效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进行付费。

其中，可用性绩效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自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计算，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每一运营期届满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完成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可用性绩效、运维绩效付费，此后逐年付费方式参照执行。

本项目在运营维护期内，可用性付费公式中的折现率运营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运营维护绩效付费将根据运营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工、电费、维修等调整因素），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即在运营期内每 3 年为一个周期，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所在的当年不予计算，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自运营期所在年度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若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的上下浮动超过 5% 的，则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具体调价公式为：

$$P_{3n} = P_m \times A \quad (n=1, 2, 3, \dots)$$

$$A = CPI_{3n-1} \times CPI_{3n-2} \times CPI_{3n-3}$$

其中：

P_m 在第一个调价周期中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年运营维护费用，在以后的调价周期内， P_m 作为上一调价周期的调价结果将用于下一调价周期的调价基数。

P_{3n} 为第 3n 年起适用的年运营维护费用（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_{3n-1} 为第 3n 年由当地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年居民消费物价指数，为百分比指数。

51.4 项目收益与分配

51.4.1 由于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可以预见产生收益（已知收入为供水收入），则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用于折抵每年政府付费数额，双方针对经营性项目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51.4.2 本项目运营期间股东按股权比例依法分红。

第 52 条 付费支付程序

52.1 付费流程

为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武陟县财政局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约定，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付费，可用性付费公式中的折现率原则上在运营期内不予调整。

在运营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央行基准利率”）可能发生调整，在央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幅度超过 5% 时相应调整可用性服务费。调价机制如下：

以投标截止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参照标准，以运营开始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对照标准，如果对照标准在参照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5% 时，则第一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超过 5%（含），则第一个年度启动调价机制。以运营开始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参照标准，以运营期第二年度第一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对照标准，如果对照标准在参照标准的基础上变动不超过 5% 时，则第二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超过 5%（含），则第二个年度启动调价机制；以后年度以上一次调价之时（或投标截止日）央行基准利率为参照标准，以当年度第一日央行基准利率为对照标准，以此类推。启动调价机制后，以后每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当年度的合理利润率 = 社会资本投标的合理利润率（或最近一次调整后的合理利润率）× 对照标准 / 参照标准

运营绩效付费由武陟县财政局根据甲方对项目公司履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流程拟安排如下：

（1）项目公司按照年度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书附加运营记录、监测记录和说明等相关运营基础数据；

（2）甲方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监测监管情况进行履约审查和绩效考核，提出支付和奖罚意见；

（3）武陟县财政局依据考核履约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付费。

52.2 支付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经甲方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52.3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或项目公司结算单及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 15 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或项目公司付款。

52.4 支付方式。甲方应付至乙方或项目公司通知的银行账户内，每一方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

52.5 争议金额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或项目公司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 15 天内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并在本条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异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本合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52.6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项目公司，则甲方除向乙方或项目公司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2.7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或项目公司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支付该款从收款日起至退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其效果持续一定期间以上足以影响一方或各方无法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或各方应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火山、台风、雷电、海啸、水灾、暴雨、滑坡、泥石流、冰雹、旱灾等自然灾害。

流行病、瘟疫爆发；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动、骚乱、恐怖行为；罢工等社会异常或突发事件等。

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53.2 下列情况如果是甲方直接实施或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属于甲方可控范围，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承担风险、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 政府对涉及本项目（含与本项目相关的物资、资产、股份等）的征用、征收、未获审批、没收或国有化。

(2)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3) 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 54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4.1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各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该通告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54.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积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促使各方尽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4.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将其根据上述两项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发生的损失、增加的费用等定期通告合同另一方及其他相关各方。

第 55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5.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正常范围内的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

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的约定执行。

55.3 在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间，甲方仍然有义务履行付款义务。

5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一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各自造成的支出和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55.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就不可抗力事件、能否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条件等进行协商，如果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新达成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按照达成的约定向乙方或项目公司进行补偿，并对乙方或项目公司发生的时间损失进行延长建设期、运营期，延长的期限应不少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若各方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及相关各方书面送达终止本合同的通知、通告。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获得额外补偿，补偿金额为保险公司理赔金额。

55.6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自身原因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延迟履行的一方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且不排除其责任。

第 56 条 法律变更

56.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对于法律变更是由甲方直接实施的，或者在甲方所在地政府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对于此类法律的变更，应由甲方承担可控的法律变更后果：

（1）在建设期内，如果因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发生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延误，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推迟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并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运营期内，如果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如果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或项目公司并有权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6.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对于除上述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之外的法律变更，由于甲方并不能控制，因

此，如发生该种法律变更，则视为不可抗力，各方按照不可抗力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合同提前终止

第 57 条 合同提前终止的事由

57.1 合同履行期内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事由，包括：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因项目公司融资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项目公司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6)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7) 若项目公司资本金或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未按约定的时间、额度足额到位）超过 4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60 天。

(8) 由于甲方或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 90 天或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双方未就继续项目建设或运营达成一致意见。

(9)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 58 条 合同提前终止程序

58.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结束。

58.2 单方解除合同

在合作期内，甲方、乙方或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不得因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要求解除本合同，项目公司不得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要求解除本合同。

58.3 解除合同不影响索赔

任何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

第 59 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和财务安排

59.1 合作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依本合同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59.2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可按项目实际状态向甲方移交项目资产。清理资产的费用和其他移交费用由各方协商解决。一方因不可抗力遭受的损失不得要求对方承担。属于保险事故的，保险赔款按各方约定分配，各方没有约定的，保险赔款属于投保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

59.3 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按合同解除的相关条款处理。

59.4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根本违约，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办理移交事务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59.5 项目移交事务全部办理完毕后，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注销。

第 60 条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乙方或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项目资产权益无瑕疵并完成所有移交工作为前提）：

1、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或项目公司根本违约）：

建设期解除： $A1-B+E$

运营期解除： $A2-B+E$

2、乙方或项目公司解除合同（甲方根本违约）：

建设期解除： $A1+B+E$

运营期解除： $A3+B+E$

3、因法律变更解除：

建设期解除： $A1+E$

运营期解除： $A3+E$

4、因不可抗力解除： $(A4-C-D)$

注：

$A1$ 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政府财务部门评审的数额为准）；

$A2$ 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评审价乘以乙方或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现值）比例；

$A3$ 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的现值（以乙方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折现率计算）

$A4$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为 2000 万元；

如属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结算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如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当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三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金。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或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未按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一切险，即第三者责任险，导致无法获得相应保险赔偿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1-B+E$ ”或者“ $A2-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

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第 61 条 补偿金额的确认

本合同所涉及计算终止补偿金额的每一要素，须经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2 条 违约行为

62.1 违约行为认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

本合同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任何本合同中未约定的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62.2 甲方违约事件：

62.2.1 甲方一般违约事件：

- (1) 未按时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用地或相关手续，不超过90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或项目公司付费或提供补助的；
- (3) 其他一般违约行为。

62.2.2 甲方根本违约事件：

- (1) 未按时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用地或相关手续90天以上的；
- (2) 违反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 (3)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资产的征用、征收；
- (4)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5)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62.3 乙方违约事件：

62.3.1 乙方一般违约事件：

(1)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

(2)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维护的；

(3)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4) 其他一般违约行为。

62.3.2 乙方根本违约事件：

(1)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3)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乙方或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6)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第 63 条 违约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

本合同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该等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若合同一方的根本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执行。

按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第 64 条 甲方一般违约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因一般违约事项应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1）涉及对时间、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时间、期限；

（2）涉及金额、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 65 条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或项目公司因一般违约事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法获得全部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计算补贴数额。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甲方和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成立一个由 3 名甲方代表和 3 名乙方或项目公司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66.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解决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各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5) 其他各方同意的事项。

66.3 争议的解决

66.3.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6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66.3.2 条的规定。

66.3.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66.3.1 条解决，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 PPP 专家委员会或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PPP 专家委员会由项目所在地上一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组建。

66.4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PPP 专家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66.5 继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67 条 合同的转让或担保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将下列资产或权益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1)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2) 乙方或项目公司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其他重要资产。

第 68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8.1 对文件的权利

68.1.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或项目公司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或项目公司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68.1.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68.1.3 遵守规定

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第 68.2 条的保密规定。

6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 1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 69 条通知

69.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武陟县水利局

地址:武陟县城红旗路 081 号

邮编:454950

收件人:李东明

传真:0391-7291887

乙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 A 座 16 楼

邮编:650106

收件人：颜伟强

传真：0871-67209871

社会资本方联合体成员：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720 号

邮编：650106

收件人：李雪飞

传真：0871-68188831

69.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69.2.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69.2.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69.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30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第 70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 71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第 72 条 合同文件构成

72.1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各方对本合同构成、项目合作内容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7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72.3 修改

72.3.1 各方同意，未经武陟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72.3.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各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72.3.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

第 73 条日常事务代表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日常事务代表如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 74 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指货币皆为人民币。

第 75 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__12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6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6 条 合同成立及其他

若因项目需要，各方可基于此合同单独签订合同，但此合同的约定在各方达成一致修改意见之前持续有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后成立，经武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武陟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黄国河

职务：

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颜伟强

职务：

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联合体成员：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印兴

职务：

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名称地址]与甲方于 2018 年__月__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合作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万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单独和独立的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我行将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运营维护保函提交之

日)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18 年_月_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人民币）人民币范围内承担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为止始终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

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18 年__月__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移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人民币）人民币范围内承担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为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建设期绩效考核及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主要通过建设标准及规范、质量、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指标进行考核。

下表所述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政府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或调整可用性付费数额。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依据
建设标准和规范	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01）、《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2597）、《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251-200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	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开工日：以总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 3 年。项目公司须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环境保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 552—2010) 等。
安全生产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0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等。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建设期绩效考核基本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期考核指标
质量、安全控制水平 (40 分)	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符合要求得 10 分;若验收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的问题,项目公司必须 1 次性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监理签发返工停工次数	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不发生返工停工问题。返工停工次数超过 2 次得 0 分,1 次得 5 分,0 次得 10 分
	产品质量	项目产出必须符合产出说明,若不符合要求,得 0 分,合格得 10 分
	工程建设安全	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若出现安全事故得 0 分,无事故得 10 分
环境保护 (10 分)	环境保护及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成本控制水平 (30 分)	融资费用	项目公司须保证融资费用按时到位,不合格得 0 分,合格得 15 分

分)	建设成本	项目公司建设成本以预算价格为最高控制价，最终金额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其中建安工程费下浮 5%）为依据，并以政府批复结果为准，不超支得 15 分，超出范围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水平（10 分）	建设进度完成率	项目公司须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同时相关部门须尽力配合。按时完成得 10 分，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 5%（含）以内的得 5 分，工期延误超出 5%的得 0 分
各方满意度（10 分）	政府部门及公众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及公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80%以上得 10 分，满意度 7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 60%以上得 2 分，满意度 60%以下得 0 分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换算表

考核分数(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geq 0$
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7	0

附件 5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方法及指标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标准分两部分，考核实行百分倒扣制。

(1) 景观部分考核：

此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分为四个部分：植物养护（70 分）、环境卫生管理（10 分）、安全管理（10 分）、利益相关者满意度（10 分）；

(2) 工程部分考核：

此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分为八个部分：河道疏挖（28 分）、堤防护岸养护（14 分）、湿地水体养护指标（12 分）、水闸及其它设施养护（8 分）、桥梁设施（14 分）、突发事件管理（8 分）、制度建设（6 分）、满意度（10 分）。

(3) 考核内容及权重

内容	权重	得分	总计
景观部分绿化考核（详见表9.4.2-1）	50%		
工程部分考核（详见表9.4.2-2）	50%		

表 9.4.2-1 景观部分：绿化养护运维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一	养护管理（100 分）			
1	植物养护（70 分）			
(1)	养护管理制度（5 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下同。	
(2)	整体景观（15 分）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	死树、缺株每处扣 0.5 分；（生长季节未补栽情况下） 绿篱断档超过 50cm 每处扣 0.1 分； 景观效果较差处每处扣 0.5 分； 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 0.1 分； 生长不良酌情扣分。	
(3)	栽（补）植（5 分）	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0%以上。	共 5 分，一处不符扣 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4)	修剪 (20 分)	有详细的树木年度修剪计划，各类乔木修剪留枝合理，树形美观，剪口平滑，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 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方法科学合理。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或曲线圆滑，或横平竖直。	萌蘖枝、枯死枝、徒长枝、平行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 残花或种子未及时清理（留种除外）一处扣 0.1 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超过 10cm 未修剪，每处扣 0.1 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 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 0.2-2 分；	
(5)	病虫害防治 (10 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危害严重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每株扣 0.1-0.2 分； 药害酌情扣分。	
(6)	草坪地被 (10 分)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适时适度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公分）；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 5 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 0.1 分； 斑秃超过 1m ² 每处扣 0.1 分； 长势项酌情扣分。	
(7)	土壤 (5 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型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 0.2 分； 积水每处扣 0.1 分； 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 0.2-0.5 分； 土壤板结或贫瘠酌情扣分。	
2	环境卫生管理(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绿地卫生 (10 分)	绿地、道路整洁，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区随产随清。无树挂、搭棚，无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等现象。	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 0.2-5 分。 搭棚、私拉乱扯、钉栓刻画一处扣 0.1 分。 树挂一处扣 0.1 分；	
3	安全管理 (10 分)			
(1)	制度 (1 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1 分。	
(2)	操作安全 (2 分)	行道树修剪戴安全帽、安全带，设醒目警示标志。	不戴安全帽、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 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	
(3)	药械安全 (2 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人民财产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4)	道路安全 (5 分)	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牌等设施；道路路口处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	存在安全隐患枝条、树木一处扣 0.1 分； 枝条明显影响通行每处扣 0.1 分； 反映遮挡交通设施，不按时处理每处扣 0.1 分； 道路路口处植物遮挡视线每处扣 0.2 分。	
4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10 分)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年投诉事件 10 起。	每起扣 1 分，超过 10 起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表 9.4.2-2 工程部分：运维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1	河道疏挖 (28)	稳定底泥	消除河道中新增的底泥，杜绝底泥上翻等情况	处理及时，无底泥上翻，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水质	水质指标	水质达到标准，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水体感官	水体感官（透明度、色泽度、嗅味度）	水体感官达到标准，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防涝	城市内涝	内涝区域减少到 100Km ² ，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清污	河道污染物处理	污染物及污染水源处理及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2	堤防护岸养护 (14 分)	堤基	堤基防渗	堤基防渗能力良好，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护岸	护岸	护岸维修及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边坡	堤防边坡稳定性	边坡稳定性良好，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3	湿地维护指标 (12 分)	水体水质标准	水质指标	水质达到标准，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水体保洁	拦截设施及水面上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I 等养护的景观湿地每 5000 m ² 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 m ² 以下	①水面内漂浮物不达标的，得 0 分； ②河面基本清洁，达到漂浮物规定标准的，得 6 分。	6
4	水闸及其它设施 养护（8 分）	水闸等养护	①检查和鉴定：每年汛期前必须对水闸及相关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每年应定期对水闸进行安全鉴定。 ②设施、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③闸门的每次启闭应有专门记录，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限位装置等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且应达到润滑要求和防腐蚀要求，汛后进行保养。损坏或者老化的止水设施应及时更换。	①项目公司不按照要求对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的，损坏或者老化设施未及时更换，得 0 分； ②项目公司对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但存在对部分损坏部分修复不及时或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部分记录缺失等，得 2 分； ③按照要求对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对损坏部分及时更换、修复，水闸的操作、管理、保养和维修符合 CJJ68、SL255、SL75	8

			④闸墩的破损修补应按要求及时修复。 ⑤水闸的引排水安全区安全警示标志应完好、清晰。 ⑥设置在室外的闸门操作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应齐全、完好。 ⑦水闸的操作、管理、保养和维修应符合 CJJ68、SL255、SL75 的相关要求。	的相关要求，得 8 分。	
5	桥梁设施（1分）	桥梁道路设施	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 $\geq 95\%$ ，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等病害。 路面：①坑槽：深 2cm、面积 400cm^2 ；②沉陷：深 3cm、面积 1m^2 ；③拥包：1m 范围内高 1.5cm；④车辙：凹深 1.5cm；⑤裂缝：长度 1m；⑥网状碎裂：面积 1m^2 。	沉陷、拥包发现 1 处扣 1 分，其它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人行道：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 ①沉陷：深 2cm，面积 1m^2 ；	松动发现一处扣 1 分；其它扣 0.5 分。	3

			②松动：面积 1m^2 ； ③无障碍：盲道缺损 10 块，缘石坡道不规范 1 处； ④道牙：缺损 3 处		
		桥体结构	上部结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 伸缩缝牢固完整无残缺、无渗漏和跳车现象； 栏杆、立柱结构牢固、无缺失。 下部结构支座安全有效，墩、台、柱、挡墙外形齐整，基础牢固安全可靠； 构造完好，排水管、泄水孔排水通畅。	伸缩缝断裂、挤死； 桥栏杆损坏、缺失； 泄水孔堵塞； 护坡、挡墙开裂、露土； 桥梁支座、墩、台、柱变形、下沉； 其他桥梁病害。 伸缩缝、护坡病害每项扣 1 分，其他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桥梁检测计划，根据年限进行定期检测。 建立巡检台帐，每季度对桥梁进行常规观测；	未按规定年限进行定期检测扣 2 分，每季度未对桥梁进行常规观测扣 1 分。	2

			在规定的時間间隔进行结构定期检测，I 类城市桥梁 1-2 年，II-V 类城市桥梁 6-10 年，必要时进行特殊检测。		
6	突发事件管理 (8 分)	工程抢险	能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抢险方案落实；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	①未及时发现、报告险情，得 0 分； ②能够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抢险方案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当，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能够及时发现、报告险情，抢险方案落实到位，险情抢护及时。得 5 分。	5
		溺水事故抢救	能及时发现、报告溺水事故，抢救及时、措施得当。	①未及时发现、报告溺水事故，有人员伤亡的，得 0 分； ②能够及时发现、报告溺水事故，不采取任何抢救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能够及时发现、报告溺水事故，落实有效	3

				抢救方案的，得 3 分。	
7	制度建设 (6 分)	奖惩制度	奖惩管理条例	无奖惩得 0 分，受省级表扬 1 次得 1 分	2
		沟通协调制度	沟通协调的组织架构，应急问题处理机制，协调会商	具备且可操作性强 2 分	2
		工作优化机制	优化建设项目流程，工作体制机制	具备且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2
8	满意度 (10 分)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由第三方对周边居民及到湿地公园旅游者做公共调查，年投诉事件 10 起	每起扣 1 分，超过 10 起不得分。	10

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常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进行。项目实施机构自行决定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道路等维护及养护等的表面状况进行物理检查。

常规考核结果应与运维进行绩效付费的支付挂钩，对于运维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项目实施机构将按公式减付运维绩效付费。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维护及养护不到位导致可用性破坏、提供公共服务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方或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换算表

考核分数(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geq 0$
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7	0

备注：考核分数（S）=（景观考核分数+工程考核分数）/2

附件 6：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景观部分规范要求

景观绿化工程草坪种植质量规范要求

项目	规范要求
土地平整要求	1、建筑施工场地整地时，必须将灰渣、沙石、砖石及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予以清除。
	2、确保铺植草坪地填土厚度在 1 米以上，不得将砖石、草根以及建筑垃圾埋入下层。
	3、表面土层应细，最大土颗粒不超过 2cm，并且表层平整，地形起伏时，不得有低洼积水。
草坪播种	1、选择优良种籽，不得有杂质，播种前先浇水浸地，使土壤湿润，稍干后，将表层土耙细耙平，进行撒播，均匀覆土 0.3-0.5cm 后轻压，然后喷水。
	2、播种后，及时均匀喷水，浸透土层 8-10cm，除降雨外，喷水不得间断，亦可用草帘或薄膜覆盖，至发芽时撤除。
	3、坡地和大面积草坪铺设时可采用喷播法。
草坪混播	1、选择两个以上草种应具有互为利用、生长良好、增加美观的功能。
	2、根据生态组合，气候条件和设计确定草坪植物种类和草种比例。
	3、同一行混播按确定比例混播在同一行内，隔行混播将主要草种播在一行内，另一行草种播在另一行内。
分株种植	将草带根掘起，除去杂草，5-7 株为一束，株距 15-20cm，呈品字形种植于 6-7cm 穴内，踏实，浇水。
茎枝繁殖	取茎枝或匍匐茎的 3-5 个节间，挖穴（穴深 6-7cm）埋入 3-5 枝，露出地面宜 3cm，踏实，灌水。
草块铺设	1、选择无杂草、长势好的草源。
	2、装卸草块时，应注意防止破碎。
	3、铺设时，可采取密铺或间铺，密铺不留缝，间铺间隙应均匀并填以种植土。草块铺设后，滚压，灌水。

景观绿化工程种植穴挖掘质量规范要求

项目	规范要求							
定点放穴	1、按设计要求，位置准确，标记明显。							
	2、种植穴标明中心点位置，种植槽标明边线。							
	3、行道树定点遇到障碍时，进行适当调整。							
常绿乔木种植穴	树高	150	150-250	250-400		400 以上		
	土球直径	40-50	70-80	80-100		140 以上		
	种植穴深度	50-60	80-90	90-110		120 以上		
	种植穴直径	80-60	100-110	120-130		180 以上		
落叶乔木种植穴	胸径	2-3	3-4	4-5	5-6	6-8	8-10	
	种植穴深度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90	
	种植穴直径	4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100-110	
花灌木	冠径	200			<100			
	种植穴深度	70-90			60-70			
	种植穴直径	60-70			70-90			
注意事项	1、土壤黏重板结地段，穴、槽按规定尺寸再增加 20%。							
	2、树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和下底相等。							

景观绿化工程苗木栽植前修剪规范要求

项目	规范要求
根系修剪	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
落叶乔木	1、主干明显的高大的乔木，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
	2、无明显主干、枝条茂密的乔木，干径 10cm 以上的，疏枝保原形，干径 5-10cm 的，选留几个侧枝，保持原有树形进行短截。
常绿乔木	1、枝条茂密圆头树冠的乔木，适当疏枝；枝叶集生顶部的，可不修剪；轮生侧枝做行道树的，可剪除基部 2-3 层轮生侧枝。
	2、常绿针叶树，不宜修剪，只剪除病虫枝、过密轮生枝和下垂枝。
行道树	定干高度宜大于 3.5 米，第一分支点以下的枝条全部剪除，分支点以上的枝条，酌情疏枝或短截，保持树冠原型。
灌木	1、带土球苗木，除枯枝、病枝外，不宜做修剪。
	2、枝条茂密的大灌木，可适量疏枝。
	3、嫁接灌木，将接口以下砧木萌生枝条剪除。
	4、分枝明显、新枝着生发芽的小灌木，适当强剪。
攀援类、蔓性苗木	攀援类和蔓性苗木剪除过长部分。攀援上架苗木，可剪除交叉枝、横向生长枝。
修剪质量要求	1、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
	2、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距留芽位置以上 1cm
	3、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枝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景观绿化工程苗木栽植规范要求

项目	规范要求
土地整地要求	1、建筑施工场地整地时，必须将灰渣、沙石、砖石及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予以清除。
	2、确保栽植花灌木填土厚度在 2 米以上，栽植乔木填土厚度在 3 米以上，不得将砖石、草根以及建筑垃圾埋入下层。
	3、表面土层应细，最大土颗粒不超过 5cm，并且表层平整，地形起伏时，不得有低洼积水。
种植质量要求	1、苗木种类、规格及种植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2、规则式种植对称平衡，行道树或行列种植树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合理搭配，种植的树木应直立、观赏面朝向合理。
	3、绿篱种植株行均匀，丰满面向外，高度干径搭配均匀，深浅一致。
	4、种植带土球苗木时，拆除不宜腐烂的包装。
	5、珍贵树种应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
	6、种植时，根系舒展，填土分层踏实，种植深度与原种植线一致，竹类可比原种植线深 5-10cm。
树木种植规定	1、种植前，检查种植穴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应进行修整。
	2、种植裸根树木时，穴底填土呈半圆形，置入苗木后填至 1/3 时，轻提树干，使其充分接触土壤，随填土分层踏实。
	3、种植带土球树木时，应踏实穴底土层，再置入穴内，填土踏实。
	4、假山或岩缝间种植时，在种植土中掺入苔藓泥炭等保湿透气材料。
落叶乔木的非 种植季节种植	1、苗木提前疏枝、环状断根或用容器假植等处理。
	2、对苗木进行强修剪，剪除部分侧枝，并加大土球体积。
	3、摘去部分叶片。
	4、夏季可搭棚遮阴，树冠喷雾、树干保温湿，冬季防风防寒。
种植后浇水	1、在树的周围筑成高 10-15cm 的灌水土堰，坡地采用鱼鳞式种植。
	2、新植树木当日浇水浇透，以后不断补水，干旱天气，增加浇水次数。

	3、粘性土适量浇水，根系不发达树种数量多浇，肉质根系树种适量少浇。
	4、浇水时防止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树木倾斜及时扶正。
	5、浇水渗下后，及时用围堰土封穴。
支撑保护	对胸径 5cm 以上乔木，设支撑固定。